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7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泰崗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78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87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泰崗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「而致生危害於王雅蕾之安全」後補充「（所涉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，因王雅蕾撤回告訴，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）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泰崗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以握拳朝告訴人王雅蕾方向作勢揮擊之方式恫嚇告訴人，令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賠償完畢等情，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5至46、49頁）在卷可憑，堪認犯後態度尚稱良好。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（見偵卷第9頁、本院審易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1頁）在卷可

憑。其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賠償完畢等情，業如前述。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見悔意，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785號

被 告 黃泰崗 男 7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黃泰崗與王雅蕾互不相識。詎黃泰崗於民國113年8月7日13
03 時55分許，見王雅蕾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
04 前路邊停放機車，竟分別基於侮辱及恐嚇之犯意，先向王雅
05 蕾辱稱：混帳等語，以此方式貶損王雅蕾之人格及社會評
06 價，再以握拳揮舞方式，朝正持手機拍攝蒐證之王雅蕾揮
07 舞，致王雅蕾心生畏懼，故持續以手機蒐證，黃泰崗見狀，
08 再次握拳朝王雅蕾方向作勢揮擊，而致生危害於王雅蕾之安
09 全。嗣經王雅蕾報警，並提供上開錄音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
10 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王雅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泰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供稱：未辱罵告訴人王雅蕾混帳等語，亦未出拳碰觸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王雅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王雅蕾所提供之手機錄音、影畫面光碟及本署詢問暨勘驗筆錄各1份	本署勘驗結果：被告對著持手機錄影之告訴人稱：「混帳」，並握拳朝告訴人方向揮舞後，又再次握拳，朝告訴人方向作勢揮擊之事實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
16 公然侮辱等罪嫌。被告前開2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
17 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檢 察 官 李蕙如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5 書 記 官 連偉傑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3 下罰金。